新版收據使用說明

一、自103年7月1日起，本校（個人）各類所得簽領之收據統一為

 下列三種格式，請依類別選擇使用：

 （1）、外國人各類所得收據-外國人適用

 （2）、本國人各類所得收據-本國人適用

 （3）、碩士班口試專用收據-碩士班適用

 同一收據給付所得類別、給付項目不同時，請分開個別填寫收

 據。

二、新版收據一律為A4格式，並以A4 紙列印。

三、新版收據適用於各項類型計畫案、產學合作案、推廣班、碩士班

 口試費等，且不論身份別。但如為請領款人數眾多者，仍以撥

 款清冊請領撥款，請勿使用新版之收據。

四、新版收據使用說明、格式、範例，請至會計室網頁-檔案下載處

 下載使用。

五、新版收據自公告日起即可使用，並自103年7月1日起全面使用

 新版收據，前所使用之各類舊式收據一律作廢，不得再使用。

 會計室

 103年5月28日